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5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确认召集人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由董事长魏璞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长魏璞女士提名，拟选举胡玄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重新确认，由独立董事刘水兵先生、独立董事盛毅先生和非独立董事胡玄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刘水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